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收據」壹紙沒收。

事 實

一、陳文祥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文祥明知或預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詳細之詐欺手法）、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陳文祥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間在Youtube網站刊登假投資廣告，吸引葉建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後，佯稱可將投資款項交付予到場協助收款之專員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葉建凱陷於錯誤，而與之相約於112年3月11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科工館外交付投資款項。而陳文祥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向葉建凱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陳文祥復將其上已有偽造之「真道投資」印文1枚之偽造「收據」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收據），當面交予葉建凱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已代表「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

01 足以生損害於「真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建凱，陳文祥
02 並留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予葉建
03 凱作為聯繫方式，以取信葉建凱，再將上開詐欺贓款轉交予
04 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
05 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去向。嗣葉建凱察覺受
06 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葉建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
08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陳文祥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12 其於準備程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13 審判程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14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16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17 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9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建凱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20 符（見偵字卷第14至19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本案收據影
21 本、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
22 度偵緝字第4078號、112年度偵字第38909號案件、臺灣新竹
23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94號案件起訴書、臺灣新竹地
24 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9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佐（見
25 偵字卷第24頁反面、第39頁、第42至45頁、第56至62頁），
26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
27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3 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亦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
0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6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07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08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
11 規定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
12 此部分行為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
13 處，合先敘明。

1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於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
21 規定。而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5 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7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8 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
29 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
3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
31 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

01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02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03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
04 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罪名：

06 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07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指示被告出面收取贓
08 款及後續交款事宜之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與告訴人聯
09 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
10 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見偵字卷第4
11 8頁反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4 錢罪。又於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
15 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7 (三)共同正犯：

18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19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0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21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
22 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開
23 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24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25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26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7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罪數：

29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30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31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01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02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03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04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0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6 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07 一般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
08 而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9 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罪處斷。

11 (五)刑之減輕：

12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3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4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5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6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19 查（見偵字卷第49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
20 犯行不諱，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
21 （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
22 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
23 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六)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26 按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31 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

01 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
02 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
03 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
04 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
05 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
06 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7 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
08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09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
10 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1 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
12 得，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
13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
14 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5 (七) 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7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8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9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
20 收入，竟仍加入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面交詐得財物，所為嚴
21 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
22 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
23 之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
24 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
25 殊值非難，且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
26 害並非輕微；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8 （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
29 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
30 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05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06 1、本案收據1紙，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雖未扣案，
07 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
08 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案收據上所偽造之「真道投資」印文
09 (見偵字卷第24頁反面)，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
10 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1 2、至本案收據上雖有偽造之「真道投資」印文，然參諸現今電
12 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須先偽造印章
13 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實體，亦無證
14 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印章實體後蓋
15 印在該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不
16 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
17 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8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21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22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23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24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25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26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8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29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準備
31 程序筆錄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01 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
02 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3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6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7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9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0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1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3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
14 經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其
15 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
16 「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
17 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所為僅係詐欺集團
19 下層之車手，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
20 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21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
22 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26 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3 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貽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